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2-M20J-01

修正案号: 39-3826

一. 标题: 检查螺旋桨桨叶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Hartzell Propellers, Inc. 制造的,型号为()HC-()()Y()-()()()小型系列的,恒速或顺桨型的,装有"Y"型轴耳(SHANK)桨叶的螺旋桨。这些螺旋桨安装在Mooney M20型飞机上,但不仅限于该种机型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、FAA AD2002-09-08,修正案 39-12741,颁发日期 2002 年 4 月 24 日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由于桨叶轴耳径向(BLADE SHANK RADIUS)出现疲劳裂纹,引起螺旋桨叶片失效,导致损伤飞机,引起飞机失控。必须完成后附的FAA AD2002-09-08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确保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2年11月1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2年11月6日

七. 联系人: 祝海鹰

民航中南管理局适航处

020-86122536